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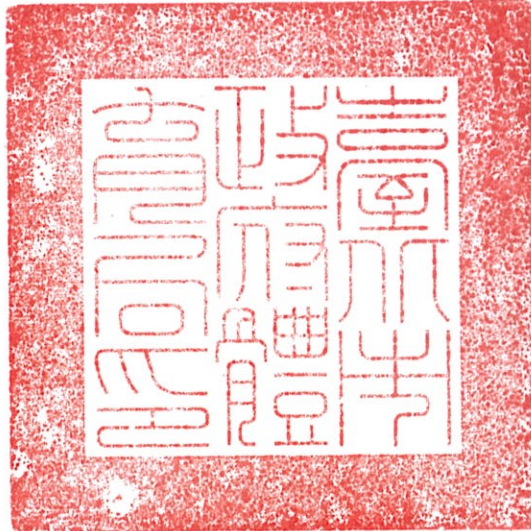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設字第115302156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轄管運動場館115年農曆春節營運開放時間公告案。

依據：無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農曆春節期間放假日自2月14日至2月22日止，共9日。

二、春節期間本局自轄運動場館開放營運時間如下：

(一)臺北體育館：

1、全棟：進行整修工程，閉館至115年2月28日止，爰春節期間115年2月14日至22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
2、1樓桌球室：

(1)115年2月15日至18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
(2)115年2月19日至22日每日8時至下午5時免費開放民眾使用，原則採線上預約方式，民眾可自行於開放租借14日前至本局場地租借系統線上預約登記 (<https://vbs.sports.taipei/>)。

(3)另於系統及現場張貼公告(附件)，租借民眾不得有營利之行為(包含以任何名義向他人收取費

用，諸如球費、球衣費等），如經本局查獲屬實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停權一年。

(二)臺北田徑場（田徑場及暖身場）：

- 1、115年2月15日至18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- 2、115年2月19日至22日每日5時至9時及晚上6時至10時免費開放民眾使用。

(三)新生公園棒球場：115年2月15日至22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
(四)青年公園棒球場：115年2月15日至22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
(五)木柵/碧湖/玉泉公園游泳池：

- 1、115年2月15日至18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- 2、115年2月19日至22日開放民眾入場。

(六)大湖公園游泳池：

- 1、健身房：
  - (1)115年2月15日至18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  - (2)115年2月19日至22日開放民眾入場。
- 2、游泳池：進行整修工程，閉館至115年2月25日止，爰春節期間115年2月14日至22日停止對外開放。

# 局長游竹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